

##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国投重庆果园港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果园港务”）100%股权、重庆珞璜港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珞璜港务”）49.82%股权、重庆市渝物民用爆破器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物民爆”）67.17%股权（以下简称“目标资产”），交易对方为重庆港务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务物流集团”）和国投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慎自查论证，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公司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以下审批程序：

2019年3月20日，果园港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转让所持果园港务100%股权等事项；

2019年3月20日，珞璜港务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股东转让所持，珞璜港务49.82%股权等事项；

2019年3月20日，渝物民爆其他股东以书面形式一致同意港务物流集团转让其所持的渝物民爆67.17%股权；

2019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

案；

2019年7月4日，目标资产的评估结果经重庆两江新区财政局备案；

2019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本次交易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包括但不限于：

1. 重庆两江新区管理委员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
2.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并批准港务物流集团免于发出要约；
3.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程序完备、合法合规。

## 二、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此外，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7月15日

